

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18

采 购 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18
2. 项目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汤磋商采购-2026-18-1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480000	480000	是	4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

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2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磋商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6.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田永军

联系方式:13673045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圣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财富公馆东单元 15 楼

联系人: 冯雪燕

联系方式: 1319353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雪燕

联系方式: 131935398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者盖章。
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5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16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1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0	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
22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480000元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特别提示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

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需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9. 依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文件规定，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绿色建材的，须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可选类”的，其选用种类不得低于项目所涉建材总种类的4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采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效检测报告）。

11.10. 本国产品政策

11.10.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10.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0.4 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1.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合同（格式）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磋商小组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7. 评审原则

27.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8. 评审办法

28.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编写磋商报告

30.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

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上级下发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围绕部“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今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同时，在地类变化监测基础上，深化对特定专题或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在国土空间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细化相关地类，补充相关监测要素。

二、工作要求及内容

为保障河南省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顺利实施，参照《河南省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工作内容与要求中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资料收集与整理、监测内容采集、数据成果及成果质量和汇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进行明确。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各地收集时相为 2026 年最新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各地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各地应首先组织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各地使用专题资料的情况要形成相关记录和说明。

（三）监测内容采集

汤阴县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省级扩充：批发市场、充电站（地上）、加油（气）站、娱乐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四）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重要支撑，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结合我省实际，为严格量控制，我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县级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级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辖区内县级成果整体质量。省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省级核查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国家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

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将按成果质量情况对技术单位排名，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五）数据成果汇交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内的数据成果，以市为单位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六）监测成果应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部门要及时向空间规划部门提供最终的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空间规划部门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三、主要技术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四、主要成果

（一）基础成果

1.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
3. 生产元数据；

4. 实地照片数据；
5. 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 外业调查文件。

（二）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

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商务部分得分：55 分 技术部分得分：1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3. 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实力 (5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高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中标通知及公示网页截图。
	企业实力 (29 分)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3 分；具有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一个得 2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须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道路或建筑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

		每 1 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须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相关专业不可重复得分)。 注: 以上 1-3 项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 人员社保证明须显示可扫描验证的二维码或查询链接, 二维码未能识别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均视为无效投标。
	企业荣誉 (2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提供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 分)	工作方案 (5 分)	对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监测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执行标准正确、技术流程先进、技术方法的科学合理、工作整体开展方法有效、先进、科学、合理得 5 分; 2. 工作整体开展方法较先进、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 3. 工作整体开展方法欠合理得 1 分; 4. 缺项该分项得 0 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5 分)	从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技术组织措施合理, 规范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但内容不详细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合理, 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4. 缺项该分项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2.5 分)	从项目的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 得 2.5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得 1.5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合理, 内容简单空洞, 可操作性差, 得 0.5 分。

		4. 缺项该分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和 解决方案 (2.5 分)	从项目的实施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且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2.5 分； 2.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一般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3.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较差且解决方案不可行性，得 0.5 分。 4. 缺项该分项得 0 分。
注：评审内容中涉及的企业业绩、证件、证书等相关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4.1 投标人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 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 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1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9）。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汤阴县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相关工作文件，结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汤阴县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汤阴县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2. 工作底图：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3. 监测范围：汤阴县全域城区范围，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64-2021）划定城区与 2025 变更调查城市范围并集开展全覆盖监测服务行业归类：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适用本行业）

4. 合同组成文件（1）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采购人需求文件；（4）乙方投标文件及技术响应方案；（5）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冲突时以排序靠前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与工作要求

（一）总体工作内容

乙方全程完成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多部门专题资料收集整理、19 大类监测要素全要素采集、全过程质量自检、数据成果汇总、分析报告编制、成果汇交及配合省、市、县三级核查验收全部工作。

（二）分项工作要求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各地收集时相为 2026 年最新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各地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各地应首先组织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各地使用专题资料的情况要形成相关记录和说明。

3. 监测内容采集

汤阴县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省级扩充：批发市场、充电站（地上）、加油（气）站、娱乐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

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4. 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重要支撑，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摆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结合我省实际，为严格量控制，我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县级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级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辖区内县级成果整体质量。省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省级核查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国家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

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将按成果质量情况对技术单位排名，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5. 数据成果汇交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内的数据成果，以市为单位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省级将监测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6. 监测成果应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部门要及时向空间规划部门提供最终的监测成果，要积极向专题数据资料提供的主管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空间规划部门要梳理规划编制和体检评估等工作需求，为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提出建议，加强监测成果在相关工作中的应用。

（三）主要技术依据（乙方须严格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 IDT）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第三条 交付成果（基础成果 + 分析成果）

（一）基础成果

1.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
3. 生产元数据；
4. 实地照片数据；

5. 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
6. 外业调查文件。

（二）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报告；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乙方须同时交付纸质版（一式 4 份）+ 电子存储介质（U 盘 / 移动硬盘，一式 2 套），电子数据坐标系统、数据格式严格执行省级统一标准。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

1. 履约总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全部成果完成自检并提交甲方组织验收。
2. 服务地点：汤阴县全域（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外业实地调查区域）。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影像采购、外业调查、人员薪酬、设备、保险、资料收集、质检、报告编制、整改、成果打印、存储介质、税费、第三方责任险、一切耗材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付款方式：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通过市级初审、省级核查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含税），甲方审核无误后及时完成报账手续，并将手续上报到县财政支付系统，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实际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现有国土变更调查底图、城区界线、现有基础测绘等涉密基础资料；协

调教育、住建、交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乙方调取专题数据。

2. 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权抽查人员在岗、外业调查、质检记录、阶段性成果，随时提出整改要求。

3. 组织县级自检初验，对接市、省级核查验收，及时向乙方反馈各级核查问题清单。

4. 按合同约定，在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5. 协调成果汇交、国土空间平台入库、跨部门成果共享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本单位在职正式人员，具备同类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满足 60 天工期需求，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达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调换、离岗。

2. 严格遵守自然资源、测绘、保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外业作业、数据处理全程落实安全管控；乙方作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涉密数据泄露的，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肢解服务。

4. 本项目底图、遥感影像、监测成果均属于涉密地理信息数据，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完成后完整归还甲方全部原始涉密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复制、外传、商用；泄露涉密数据造成行政处罚、刑事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对县、市、省级核查提出的所有错误、缺漏、格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重新举证、重新汇交，整改产生的人工、设备、耗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自行负责。

6. 全程留存影像收集台账、专题资料使用记录、外业调查照片、质检记录表、人员出勤记录，所有台账随最终成果一并移交甲方归档。

7. 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库、报告、图件、影像衍生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范围内使用权，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采购人需求、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技术规范、省厅核查标准为唯一验收依据；成果满足“真实、准确、完整、规范”，通过县级自检、市级全面检查、省级核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在 60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成果，每逾期 1 日历天，需按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违约金，已做工作不予结算。

3. 如乙方出具的报告数据错漏严重、与实地不符、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乙方保管、使用涉密数据发生泄露，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按照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工期；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尽快复工，不免除质量、保密等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服务方案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